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团员推优工作章程

(2021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团员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我院推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团上海市委《关于在高校学生中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推优工作章程。

第二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推优”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加强对共青团员的政治引领，积极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抓好“推优”工作，是进一步加强我院基层党建工作、保持党员队伍生机与活力的迫切需要，也是激发广大学生团员的政治热情、增强高校共青团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的迫切需要。

第三条 “推优”工作是考核团支部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团支部必须严肃认真对待党所赋予的历史使命，发挥团组织作为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院系团委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推优”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各团支部须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开展。

第五条 有“推优”入党意愿的共青团员，需自主提交入党申请书至所属党支部，并在入党申请系统中填写基本信息和提交申请书扫描附件。入党申请书提交满一个月且满足其它推优要求后方可参与推优。

（入党申请系统链接：<https://ssc.sjtu.edu.cn/f/3026e346>）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员可报名推优：

- a) 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能积极引导和影响同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遵守校纪校规，无抄袭作弊等不良现象，无处分和其他不良记录。
- b) 团关系在我院，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28 周岁以下，有 1 年以上团龄的优秀共青团员，且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
- c) 学习成绩优良，本科生当前总学积分在 78 分以上，核心课程无不及格。研究生当前总 GPA 在 3 以上。
- d) 群众基础好，能团结同学和凝聚同学，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
- e) 在符合上述条件下，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考虑优先推荐：积

极参加各类科研活动和科创比赛，并获得校级以上奖项；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果；学习成绩优异（专业排名前15%），对学风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在读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者。

第七条 学院学生党总支和团委对线上报名的团员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推优”条件学生名单反馈至各团支部。

第八条 各团支部书记根据审查结果，召开团组织生活，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参加“推优”大会方可进行。采用无记名投票，由团支部成员进行民主评议，获得超过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的，即成为推荐对象；本科生“推优”工作需由班级党建联系人主持。（“推优”团支部大会议程及主持词见附件）

第九条 确定“推优”名单后，由上级团组织指导被推荐同学认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推优对象审核表》（下称《审核表》），“推优”情况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院系团委反映。

第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则由各班团支部书记认真填写《审核表》中的团支部意见，交团委审批。

第十一条 《审核表》经团委审批通过后交学院学生党总支，由学生党总支下发各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收到团支部推优表后一个月内召开支委会，讨论是否将被推荐人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签署意见。

第三章 团组织推优的基本要求

第十二条 团组织对经考察已基本具备发展条件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荐。

第十三条 “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十四条 要做到坚持原则、严格把关、不凑人数、不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该班（系所）全年推优、评优资格。团支部党建联系人必须履行督导职责，负责监票工作。

第十五条 团支部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不宜草率做出决定，应有针对性的开展培养、教育工作，确有明显进步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就业、升学、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推荐表》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团组织。

第四章 对被推荐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十七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党、团组织担负着共同任务，必须共同负责，各司其职，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要把加强党的理论学习作为一项重要的必修课，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知识，使广大团员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十九条 “推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要求出发，立足培养教育，通过各种教育和锻炼手段，坚定团员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使“推优”工作做到保证质量，突出重点，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二十条 团组织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生党支部、团支部要严格按照本工作章程办理，违反规定者将根据违规情节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被列入推荐对象却违反制度，其资格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